（上接B13版）

3、经公司2012年4月19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212,389,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新增股本106,194,600股，总深圳鹏城出具深鹏所验字[2012]0146号《验资报告》，公司股本增至318,583,8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237,383,800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81,000,000股。

截至2013年3月31日，达华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
蔡小如	境内自然人	58.29%	185,695,200	185,695,200
蔡小文	境内自然人	5.31%	16,912,800	16,912,800
浙疆新九金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9%	10,800,000	10,800,000
上海联创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5,683,500	5,683,500
杭州联创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5,683,500	5,683,500
黄翰强	境内自然人	0.47%	1,485,000	1,485,000
刘健	境内自然人	0.43%	1,377,000	1,377,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新150号资金信托合同	其他	0.35%	1,100,000	0
澳浩部	境内自然人	0.30%	945,000	945,000
雪亚华	境内自然人	0.30%	945,000	945,000

公司上市至今，实际控制人均为蔡小如先生，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蔡小如先生持有本公司58.29%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蔡小如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自2003年起担任中山市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起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蔡小如先生具有较强的电子标签及非接触IC卡应用技术研究和市场拓展能力，曾获得香港中华专利技术博览会组织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专利技术发展成就奖”、2007年“中国品牌建设十大杰出企业家”称号。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四、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上市后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类RFID产品，主要产品为标签卡产品，包括非接触IC卡和电子标签。公司是专业的非接触IC卡和电子标签制造商；其他产品为COB模块及读写模块等。

公司研发生产包括非接触IC卡和电子标签在内的RFID标签卡产品型号超过250多种，其中：非接触IC卡覆盖低频、高频和超高频等各个频率段，广泛用于一卡通、数字化门禁、身份识别、物流跟踪、交通管理、电子证照等多个应用领域。目前，公司已成为我国最大的非接触IC卡供应厂商。公司在小型项目的市场份额持续领先，具有显著优势，在行业中拥有较大市场份额，具体应用领域包括：居住证、门禁考勤、校园一卡通、网吧实名登录卡、公共交通及轨道交通单程票卡、景区电子门票、化妆品防伪物流标签、玩具标签、烟花爆竹-电子传可标签等。

公司拥有良好的销售网络，为公司产品的顺畅、快捷销售提供了坚实的保证。公司的分销、直销网络成熟、完善，项目合作销售渠道迅速发展，包括：与国内外软件/中间件或系统集成商合作、直接为用户提供“标签+读写器+系统集成”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拥有分布在27个省市地区的600多家稳定的终端客户，以及分布在全世界36个国家和地区的海外客户280多个。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有：RFID标签卡天线设计与制造、芯片低成本封装、IC卡的热合层压技术、过程与终端质量检测技术、半成品COB模块包封技术和成品标签卡封装技术等核心生产环节的重要关键技术，这些核心技术为公司在提高产品性能、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节约了生产成本，为公司巩固行业地位和取得行业领先起了重要作用。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获得89项专利。公司是《城市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国家标准和《建设事业电子标签应用技术》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2004年，在广东省科技厅发布的粤港关键领域重点突破项目中，公司“电子标签及标签读写器技术”项目成功中标。公司“非接触智能卡芯片无压塑封装及卡片一次热压封装”和“天线植埋和COB定位焊接创新工艺的电子标签卡”分别于2005和2009年获得由国家科技部、国家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环保总局联合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称号；公司“RFID标签封装技术的创新工艺”获2008年中山市人民政府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09年6月，公司首推新产品“有源无源自动适应的一体化远距离非接触IC卡”国国内第一张该类创新产品（专利申请号：200920058944.9）。2009年9月公司生产的TU308非接触式CPU卡，根据“CJ/T243-2007国家行业标准”，通过了《建设事业集成电路（IC）卡产品检测》认证；2010年1月公司生产的“社保卡”经《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检测合格，并获得智能卡COS操作系统合格证，为公司以后在非接触CPU卡与社保卡业务市场的准入奠定了基础；2010年12月公司获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广东省名牌产品》证书；2011年1月公司“非接触式智能卡（采用直焊工艺）”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连续四年获得中国信息产业商会智能卡专业委员会颁发的“中国非接触式IC卡销售数量第一名”证书；2011年10月公司生产的“TU08型非接触式CPU卡”获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IC卡应用服务中心和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赛西实验室联合颁发的“TU08型非接触式CPU卡检测证书”。

自公司2010年12月份上市以来，依据公司自身核心业务的特点和优势，积极实行外延式扩张战略，不断吸收合并国内优质的上下游行业。在产业内形成“总部+骨干子公司+生产基地”的结构模式，不断通过信息化、集约化管理，提升各组织的协同效应；在地域上，公司已成功布局上海、北京、武汉、青岛、成都、广州、深圳、南昌、苏州等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城市，完成对国内主要市场的战略布局。在资源集中、专业化经营过程中，公司不断对物联网的产业链进行战略规划，形成适度多元化的业务组合与专业化开里的经营模式，业务范围囊括各类RFID产品、系统集成、软件设计与开发、信息安全、个性化（银行）IC卡、集成电路IC设计与核心元器件、测控整体解决方案、智慧（数字化）城市、智能交通等物联网各个领域。

在发展战略上，公司积极实行外延式扩张战略，推动公司快速发展，提升公司综合实力，积极探索研发、科技成果产业化的可持续发展之路，把高新技术、客户服务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一方面公司积极与国内一流学府进行合作，积极寻求与一流学府进行科技成果产业化的发展道路；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等多种金融工具，不断进行产业整合、结构调整、核心业务升级。

最近三年，公司业务稳步发展，主营业务及其产品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公司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如下表所示：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8,828.36	126,534.40	96,090.79
总负债	28,015.35	21,303.22	6,31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5,365.44	92,382.14	89,772.0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41,007.77	31,112.65	26,069.14
利润总额	7,654.43	7,378.26	5,41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61.69	5,913.96	4,654.9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0.90	3,273.61	5,44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28.72	-11,734.79	-998.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9.32	3,736.57	67,170.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08.63	-4,755.57	71,582.52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09	0.1856	0.1905
每股净资产（元/股）	2.9934	4.3497	4.22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972	0.1541	0.2564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系新东网的所有股东，分别为自然人陈融圣、曾忠诚、詹桂堡、郭亮、朱雪飞、李壮相、李新春、周捷、黄建锋、江志炎。

二、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陈融圣，男，中国，35010419700127XXXX，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沙帽井，无境外居留权，台湾大学EMBA，目前担任的社会职务有福建省通信协会理事、福建省软件协会理事、福建省青年联合会理事、福建省青少年网络协会会长等，曾先后获得福建省优秀青年企业家、第四届福建青年创业奖（杰出成就奖）、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等荣誉。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陈融圣持有新东网82.39%股权，近三年均在新东网任职，并一直担任新东网董事长、总经理，属新东网核心技术人员。除新东网及下属子公司外，陈融圣的关联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陈融圣的关系
1	湖北新东网软件有限公司*	陈融圣持有100%的股权，为控股股东
2	福州正谊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陈融圣持有70%的股权，为控股股东
3	福州鼓楼正谊培训学校（民办非企业单位）	陈融圣为该培训学校实际控制人
4	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弟弟陈融活所控股公司
5	福建省鑫融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弟弟陈融活与父亲陈泽光所控股公司
6	福州清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弟弟陈融活所持公司
7	南平鑫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弟弟陈融活所持公司

注1：湖北新东网软件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11日注销。

（一）湖北新东网软件有限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湖北新东网软件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24日
住 所	武汉市江岸区发展大道357号田园小区25栋4-601
法定代表人	李新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及零售与设备维修。
股权结构	陈融圣持有100%的股权

（二）福州正谊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福州正谊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08月01日
住 所	福州市鼓楼区东街23号福州第一中学2组1层
法定代表人	陈融圣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及中介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陈融圣持有70%的股权 陈泽光持有30%的股权

（三）福州鼓楼正谊培训学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福州鼓楼正谊培训学校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开办资金	3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09月03日
住 所	福州市鼓楼区秋作大道89号A区26栋三层
法定代表人	陈融圣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范围	中小学全部文化课程辅导
举办者	陈融圣、陈泽光

（四）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资本	人民币5,259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5,259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07日
住 所	福州市鼓楼区秋作大道89号19号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	陈融浩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通信传输网络（设备、光缆）安装、维护；通信网络支撑平台的开发和销售；供电工程的施工与线路维护；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网络托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福建省，服务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及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至2014年08月02日）。
股权结构	陈融活持有70.01%的股权 常德中科美容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3.16%的股权 福州富融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6.22%的股权 南平鑫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3.61%的股权 润融（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90%的股权 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5.72%的股权 浙江中科东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45%的股权 广东安业厂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92%的股权

（五）福建省鑫融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福建省鑫融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实收资本	人民币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07月01日
住 所	福州市鼓楼区西门华侨新村12号
法定代表人	陈泽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的开发及维护；通信软件的开发及技术服务；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建筑材料、电线电缆、光缆、电工器材、初级农产品、新鲜果蔬、原粮、鲜冻畜禽产品、水产品、日用百货的批发、代购代销（含网上销售）；通信工程设计（以资质证书为准）；市政公用设施工程施工及维护（以资质证书为准）；仓储（不含危险物品）；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3年09月22日）。
股权结构	陈融活持有80%的股权 陈泽光持有20%的股权

（六）福州清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福州清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28日
住 所	福州市鼓楼区秋作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A区26号楼第一层东侧
法定代表人	陈融活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初级农产品、日用百货的批发、代购代销（含网上销售）。
股权结构	陈融活持有85%的股权 何媚媚持有9%的股权 张发信持有7%的股权

（七）南平鑫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南平鑫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9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159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9日
住 所	南平市金山路139黎云新村E幢4号
法定代表人	林丰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信息咨询与服务、室内环境检测服务、再生物资回收利用、家庭和办公场所环境治理。
股权结构	林丽萍持有8.49%的股权 陈融活持有6.62%的股权 梅玉泉等16个自然人持有84.89%的股权

曾忠诚，男，中国，350205198109XXXX，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上渡路，无境外居留权，工学学士。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曾忠诚持有新东网4.66%股权，近三年均在新东网任职，并一直担任新东网副总经理，属新东网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新东网外，曾忠诚无其他对外持股/投资。

詹桂堡，男，中国，35042619750408XXXX，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北环西路，无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詹桂堡持有新东网4.66%股权，近三年均在新东网任职，并一直担任新东网副总经理，属新东网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新东网外，詹桂堡无其他对外持股/投资。

郭亮，女，中国，350102197812141XXXX，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观巷，无境外居留权，法学学士，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郭亮持有新东网4.60%股权，近三年均在新东网任职，并一直担任新东网副总经理，属新东网核心管理人员。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新东网外，郭亮无其他对外持股/投资。

朱雪飞，女，中国，130206197812251XXXX，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集体北四环中路，无境外居留权，本科。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朱雪飞持有新东网2.17%股权，近三年均在新东网任职，并一直担任新东网北京子公司总经理，属新东网核心管理人员。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新东网外，朱雪飞无其他对外持股/投资。

李壮相，男，中国，350322197608103XXXX，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国江大道，无境外居留权，本科。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李壮相持有新东网0.33%股权，近三年均在新东网任职，并一直担任新东网电信行业事业部总经理，属新东网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新东网外，李壮相无其他对外持股/投资。

李新春，男，中国，420922197501219XXXX，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正义路，无境外居留权，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工程学士。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李新春持有新东网0.33%股权，近三年均在新东网任职，并一直担任新东网湖北分公司总经理，属新东网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新东网外，李新春无其他对外持股/投资。

周捷，男，中国，51010719761008XXXX，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一段，无境外居留权，四川大学软件工程硕士。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周捷持有新东网0.33%股权，近三年均在新东网任职，并一直担任新东网四川子公司总经理，属新东网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新东网外，周捷无其他对外持股/投资。

黄建锋，男，中国，350102197512074XXXX，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福化新村，无境外居留权，本科。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黄建锋持有新东网0.33%股权，近三年均在新东网任职，并一直担任新东网福建分公司技术总监，属新东网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新东网外，江志炎无其他对外持股/投资。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东网将向上市公司推荐陈融圣为上市公司董事，郭亮为上市公司监事。

新东网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将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新东网不会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陈融圣、曾忠诚、詹桂堡、郭亮、朱雪飞、李壮相、李新春、周捷、黄建锋和江志炎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情形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不存在泄露本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法定中文名称：福建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Fujian New Doone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12515

注册资本：2,7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融圣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A区26号楼

办公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A区26号楼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号码：0591-83519233

传真号码：0591-87882335

公司网址：www.doone.com.cn

电子信箱：doone@doone.com.cn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系统集成；电子产品、互联网技术的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咨询服务）；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对外贸易；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网上经营通讯产品、电子产品（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交易标的的设立、历史沿革与股权控制关系

（一）2001年新东网成立

2001年10月19日，陈融圣出资300万元、陈泽光出资200万元设立新东网。根据福州榕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10月18日出具的榕信会师（2001）验字第061号《验资报告》，截止2001年10月18日，新东网已收到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均为货币资金。

2001年10月30日，福建省工商局核准，新东网取得注册号为350000200135 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东网依法成立。新东网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陈融圣	300.00	60.00%
陈泽光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二）2004年新东网增资至1,000万元

2004年6月7日，新东网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变更新东网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500万元注册资本由陈融圣出资300万元，陈泽光出资200万元。

根据福建南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6月9日出具的闽南强验[2004]265号《验资报告》，截止2004年6月9日，新东网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2004年6月15日，新东网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福建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东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陈融圣	600.00	60.00%
陈泽光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2009年增资至1,300万元

2009年1月8日，新东网召开股东会，同意新东网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陈融圣出资300万元。根据福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月12日出具的福健资报字（2009）第C011号《验资报告》，截止2009年1月9日，新东网已收到陈融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为货币出资。2009年1月14日，新东网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福建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东网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陈融圣	900.00	69.23%
陈泽光	400.00	30.77%
合计	1,300.00	100.00%

（四）2009年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20日，新东网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增股东江志炎、郭永、李壮相、曾忠诚、朱雪飞、李新春、王丽英、詹桂堡、周捷、黄建锋；新东网原股东陈泽光将0.30%的股权共3.90万元出资额以3.90万元转让给曾忠诚，原股东陈泽光将0.25%的股权共3.25万元出资额以3.25万元转让给詹桂堡，原股东陈泽光将0.20%的股权共2.60万元出资额以2.60万元转让给王丽英，原股东陈泽光将0.20%的股权共2.60万元出资额以2.60万元转让给江志炎，原股东陈泽光将0.20%的股权共2.60万元出资额以2.60万元转让给郭永，原股东陈泽光将0.20%的股权共2.60万元出资额以2.60万元转让给李壮相，原股东陈泽光将0.20%的股权共2.60万元出资额以2.60万元转让给李新春，原股东陈泽光将0.10%的股权共1.30万元出资额以1.30万元转让给周捷，原股东陈泽光将0.10%的股权共1.30万元出资额以1.30万元转让给黄建锋。

2009年11月20日，转让方陈泽光分别与受让方江志炎、郭永、李壮相、曾忠诚、朱雪飞、李新春、王丽英、詹桂堡、周捷、黄建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照上述决议内容转让新东网股权。此次股权转让主要是为了引入新东网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核心团队成员，股权转让价格以出资额进行定价。

2010年3月19日，新东网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新东网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陈融圣	900.00	69.23%
陈泽光	374.65	28.82%
曾忠诚	3.90	0.30%
詹桂堡	3.25	0.25%
王丽英	2.60	0.20%
江志炎	2.60	0.20%
郭永	2.60	0.20%
李壮相	2.60	0.20%
朱雪飞	2.60	0.20%
李新春	2.60	0.20%
周捷	1.30	0.10%
黄建锋	1.30	0.10%
合计	1,300.00	100.00%

（五）2010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10日，新东网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陈泽光将2.30%的股权共29.90万元出资额以29.90万元转让给曾忠诚，原股东陈泽光将2.30%的股权共29.90万元出资额以29.90万元转让给詹桂堡，原股东陈泽光将2.30%的股权共29.90万元出资额以29.90万元转让给王丽英，原股东陈泽光将2.30%的股权共29.90万元出资额以29.90万元转让给朱雪飞。

2010年5月10日，转让方陈泽光分别与受让方曾忠诚、詹桂堡、王丽英、朱雪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照上述决议内容转让新东网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原因为新东网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加大核心高管和技术人员持股比例，稳定核心人员，股权转让定价按出资额定价。

2010年6月24日，新东网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新东网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陈融圣	900.00	69.23%
陈泽光	255.05	19.62%
曾忠诚	33.80	2.60%
詹桂堡	33.15	2.55%
王丽英	32.50	2.50%
朱雪飞	32.50	2.50%
江志炎	2.60	0.20%
郭永	2.60	0.20%
李壮相	2.60	0.20%
李新春	2.60	0.20%
周捷	1.30	0.10%
黄建锋	1.30	0.10%
合计	1,300.00	100.00%

（六）2010年增资至1,500万元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20日，新东网召开股东会，同意（1）新东网原股东陈泽光将1.54%股权出资额为20万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陈超刚，原股东陈泽光将1.54%股权出资额为20万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华科创投；（2）新东网的注册资本由1,3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新股东大同创投出资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33.30万元，其余866.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华科创投出资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6.70万元，其余433.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依据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于2009年5月22日印发的《福建省省级创业投资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首期创投资金规模为6亿元，由省财政资金一次性投入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创投资金的运营和管理，并负责受理和审查创投资金申请。

依据福建投资集团投资决策委员会于2010年5月24日作出的“闽投资决策[2010]4号”《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关于决策投资福建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的会议纪要》，全体与会委员一致同意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创投”）以其管理的基金出资1,800万元投资该项目，每股作价7.5元，折合240万股（40万股属于原存量股份转让，200万股属增量扩股）；同意按相关规定由华兴创投管理人员进行跟投。

依据新东网的确认，大同创投、华科创投作为华兴创投管理的基金于2010年8月18日共认缴新东网220万元注册资本，陈超刚作为华兴创投管理人员于2010年8月18日认缴新东网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0年7月20日，转让方陈泽光分别与受让方华科创投、陈超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照上述决议内容转让新东网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引入了外部股东，进一步优化了公司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均按照7.50元/元出资额的价格确定。

根据福建德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18日出具的德健资报字（2010）第D157号《验资报告》，截止2010年7月26日，新东网已收到大同创投和华科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2010年8月18日，新东网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新东网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陈融圣	900.00	60.00%
陈泽光	215.05	14.34%
大同创投	133.30	8.89%
华科创投	86.70	5.78%
曾忠诚	33.80	2.25%
詹桂堡	33.15	2.21%
王丽英	32.50	2.17%
朱雪飞	32.50	2.17%
陈超刚	20.00	1.33%
江志炎	2.60	0.17%
郭永	2.60	0.17%
李壮相	2.60	0.17%
李新春	2.60	0.17%
周捷	1.30	0.09%
黄建锋	1.30	0.09%
合计	1,500.00	100.00%

（七）2011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9日，新东网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郭永将0.17%股权出资额为2.6万元以2.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陈泽光。同日，转让方郭永与受让方陈泽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照上述决议内容转让新东网股权。2011年6月16日，新东网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东网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陈融圣	900.00	60.00%
陈泽光	217.65	14.51%
大同创投	133.30	8.89%
华科创投	86.70	5.78%
曾忠诚	33.80	2.25%
詹桂堡	33.15	2.21%
王丽英	32.50	2.17%
朱雪飞	32.50	2.17%
陈超刚	20.00	1.33%
江志炎	2.60	0.17%
李壮相	2.60	0.17%
李新春	2.60	0.17%
周捷	1.30	0.09%
黄建锋	1.30	0.09%
合计	1,500.00	100.00%

（八）2011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3日，新东网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陈泽光将所持有新东网5%股权出资额为75万元人民币以2,25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华夏君悦；原股东陈泽光将所持有新东网3.22%股权出资额为48.33万元人民币以1,45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广州力鼎；原股东陈泽光将所持有新东网1.78%股权出资额为26.67万元人民币以8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宁波智度。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照上述决议内容转让公司股权。基于新东网经营情况良好，为发展业务需要以及上市做准备，新东网进一步引入外部股东，合计四家创投基金，定价按30元/每元出资额确定。

2011年7月22日，新东网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东网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陈融圣	900.00	60.00%
陈泽光	67.65	4.51%
大同创投	133.30	8.89%
华科创投	86.70	5.78%
华夏君悦	75.00	5.00%
广州力鼎	48.33	3.22%
宁波智度	26.67	1.78%
曾忠诚	33.80	2.25%
詹桂堡	33.15	2.21%
王丽英	32.50	2.17%
朱雪飞	32.50	2.17%
陈超刚	20.00	1.33%
江志炎	2.60	0.17%
郭永	2.60	0.17%
李壮相	2.60	0.17%
李新春	2.60	0.17%
周捷	1.30	0.09%
黄建锋	1.30	0.09%
合计	1,500.00	100.00%

（九）2011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20日，新东网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大同创投将所持有新东网2.97%股权出资额为44.55万元人民币以3,483,075.80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陈融圣；原股东华科创投将所持有公司1.48%股权出资额为22.2万元人民币以1,735,674.20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陈融圣。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照上述决议内容转让新东网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原因为：由于新东网经营情况良好，业绩增长较快，大同创投和华科创投根据其入股时的约定按入股价格加算同期银行利息的价格将股权转让给陈融圣。

依据大同创投、华科创投与交易对方及新东网于2010年7月11日签署的《关于福建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大同创投、华科创投承诺在新东网未违反（1）2010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1,800万元；（2）2011、2012中任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实现增长率不低于一年度的百分之三十的情况下，交易对方有权在本次投资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的任一时点对投资人持有的新东网4.45%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为66.75万元行使回购选择权，赎回价格为500万元×（1+同期一年期定期银行存款利率×实际投资月份数/12）-已付红利×4.45/16。

依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8月1日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闽国资函产权[2011]306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回购公司股权的函》，“对于新东网原股东回购公司股权事宜，请根据《合同法》以及省经贸委、财政厅、国资委《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创业投资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经贸企业[2009]331号）等有关规定，按照你司经营管理的决策程序及内控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依据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0月17日向华兴创投下发“闽投资资本[2011]28号”《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新东网原股东回购新东网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同意华兴创投依据所签订投资协议的约定条款启动回购程序，并将回购结果及时上报。

依据福建德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18日出具的“德健审报字[2011]241号”《审计报告》，新东网2010年度的净利润为20,621,410.93元。

2011年10月31日，新东网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东网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陈融圣	966.75	64.45%
陈泽光	67.65	4.51%
大同创投	88.75	5.92%
华科创投	64.50	4.30%
华夏君悦	75.00	5.00%
广州力鼎	48.33	3.22%
宁波智度	26.67	1.78%
曾忠诚	33.80	2.25%
詹桂堡	33.15	2.21%
王丽英	32.50	2.17%
朱雪飞	32.50	2.17%
陈超刚	20.00	1.33%
江志炎	2.60	0.17%
郭永	2.60	0.17%
李壮相	2.60	0.17%
李新春	2.60	0.17%
周捷	1.30	0.09%
黄建锋	1.30